



债券简称：22东投01

债券代码：137986.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4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债券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关于同意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东投01”，债券代码为“137986.SH”)。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提示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事项如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汪健，男，1973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18年5月起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航产投董事长、董事变更的函》（东航函[2024]4号），汪健不再兼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宇川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宇川，男，1971年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结算中心收益管理部经理、收入结算中心副总经理、收入结算中



心总经理助理及销售收入管理部经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机关党总支财务会计部党支部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22 东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7日